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黔六狱减字第 241 号

罪犯王顶贤，男，1982 年 11 月 15 日生，汉族，中职文化，贵州省水城区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21 年 4 月 16 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1)黔 02 刑初 8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王顶贤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（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28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27 日止）。后同案不服，提起上诉，2021 年 11 月 4 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黔刑终 196 号刑事裁定，裁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王顶贤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王顶贤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2022 年 4 月 30 日该犯 2022 年 04 月劳动定额 950，完成 894.43，未完成劳动定额 5.84% 扣分 1.75 分。经教育引导后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9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；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2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3 年 3 月至 2023 年 8 月获 1 个表扬；获得共 2 个表扬、

1 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无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：罪犯王顶贤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王顶贤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王顶贤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